

证券代码：873406

证券简称：华甬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余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余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45000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